

##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洪晓明女士、常务副总经理徐芳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,901,0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.8476%。

#### 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洪晓明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28%；徐芳女士未减持股份。

2023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洪晓明女士和徐芳女士出具的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》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洪晓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,116,028	2.9783%	IPO 前取得：3,732,877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,383,151 股
徐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785,001	0.8692%	IPO 前取得：415,001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90,000 股 大宗交易取得：780,000 股

注 1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的总股本 205,352,000 股为基数计算。

注 2：其他方式为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”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其他情形: 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洪晓明	290,000	0.1328%	2023/5/31~ 2023/8/29	集中竞价交 易	8.17— 8.17	2,369,367	未完成: 1,230,000 股	5,826,028	2.6682%
徐芳	0	0%	2023/5/31~ 2023/8/29	集中竞价交 易、大宗交 易	0—0	0	未完成: 446,000股	1,785,001	0.8175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洪晓明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28%；徐芳女士未减持股份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结合市场情况，洪晓明女士和徐芳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